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项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回转窑焚烧系统（二期）》合同书。合同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甲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人民币78,000,000.00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与核心业务发展需要，该合同总金

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2.96%，本次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而显著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完成正式合同签署，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潜在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回转窑焚烧系统（二期）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